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3〕26号

关于泉州市 2003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2003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即将来临。现就我市今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望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遵照执行。

1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在下达普高招生计划时，对省一、二、三级达标中学分别至少应下达 12 个班、10 个班、8 个班（每班按 45—50 人计，下同）；一般高中原则上不少于 6 个班。各校要挖掘潜力，在校舍、师资力量能满足教学的基础上，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，可扩大招生计划，但应严格控制班生规模，每班学生不得超过 54 人。

2、一、二级达标中学不搞保送生工作，其它各中学是否搞保送生工作，由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自行确定。各校保送生的名额，三级达标中学应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的 10%以内，一般完中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20%以内。

3、对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，凡符合下列条件者，以加分的形式（每位学生最多只加分一次）进行量化，计入该生的升学考试总分后参加录取：

烈士子女，可照顾 10 分。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由各县（区、市）民政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少数民族学生，可照顾 10 分。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由各县（区、市）民族工作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在初中阶段参加由省教育厅批准举办的全省性学科（含学科类）竞赛、或由省教育厅、省科协联合组织的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，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者，可照顾 10 分。

对于“学科类”（指体育、音乐、美术）竞赛，以学生获奖证书为依据：凡获奖证书上盖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”或“福建省教育厅（含福建省教育委员会）”公章者，可照顾 10 分，否则，则不予照顾。

农村双女户子女，可照顾 10 分。

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由县（区、市）计生办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4、在达标中学招生录取时，往届生应在升学考试总分中扣除 30 分后参加录取；初中学历超过 3 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，每超过一年则在升学考试总分中扣除 10 分后参加录取。

一般完中在招生录取时，对于上述学生是否扣分后参加录取，由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确定。

5、各完中的招生工作（含统招与扩招），应于 7 月 25 日前结束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招生工作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基教处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府办、市人大教科文卫委、市政协文教卫体委、市计生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招生办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招生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3 年 5 月 23 日印发